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股份”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为被告；因公司为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成为共同被告。
- 涉诉金额：货款 5,202,129.16 元及违约金 520,212.9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为一审民事判决结果，诉讼事项尚未二审终审判决，公司将提起上诉。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判断；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财务报告核算数据为准。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琼 96 民初 282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告：硕软（上海）软件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案件情况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硕软（上海）软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软”）提供《担保函》，为海航集团与硕软签署的编号为 5001ht2018961 的《销售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向硕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航集团已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对于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海航集团承诺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有效期至上述《担保函》解除担保责任时失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01)。

硕软与海航集团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因公司为海航集团向硕软提供担保成为共同被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3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琼96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硕软（上海）软件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202,129.16元及违约金520,212.92元；限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诉讼事项尚未二审终审判决，公司将提起上诉。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判断；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财务报告核算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本金合计约18.91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33）、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

据悉，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千元)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2018-10-10	2018-10-10	2023-11-17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3-22	2018-3-22	2022-1-11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700	2018-12-12	2018-12-12	2023-03-12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积极应诉，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